

犯 / 罪 / 学 / 名 / 著 / 译 / 丛

—— 吴宗宪◎主编 ——

# 犯罪人： 切萨雷·龙勃罗梭 犯罪学精义

【意】吉娜·龙勃罗梭-费雷罗 著  
吴宗宪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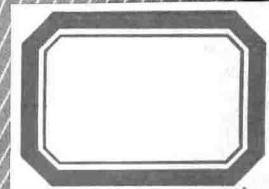
Criminal Man: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Cesare Lombroso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犯 / 罪 / 学 / 名 / 著 / 译 /

—— 吴宗宪◎主编 ——



# 犯罪人： 切萨雷·龙勃罗梭 犯罪学精义

【意】吉娜·龙勃罗梭-费雷罗 著  
吴宗宪 译

Criminal Man: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Cesare Lombroso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人:切萨雷·龙勃罗梭犯罪学精义/(意)费雷罗著;吴宗宪译.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 1

(犯罪学名著译丛)

书名原文:Criminal Man: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Cesare Lombroso

ISBN 978 - 7 - 81139 - 355 - 2

I. 犯… II. ①弗…②吴… III. 犯罪学 - 研究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8351 号

### 犯罪人:切萨雷·龙勃罗梭犯罪学精义

Criminal Man: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Cesare Lombroso

[意]吉娜·龙勃罗梭 - 费雷罗 著

吴宗宪 译

---

出版发行: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

版 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15.2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267 千字

---

书 号:ISBN 978 - 7 - 81139 - 355 - 2/D · 307

定 价:45.00 元

---

网 址:[www.cppsup.com.cn](http://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mailto: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Criminal Man: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Cesare Lombroso**

**Gina Lombroso – Ferrero**

**New York: Putnam, 1911**

**No. 27 in G. P. Putnam's Sons' Science Series edited by  
Edward Lee Thorndike and F. E. Beddard**

# 总序

吴宗宪\*

人类知识积累的过程和学术发展的轨迹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继承性，即任何知识的积累和学术的发展，都是在继承前人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只有站在前人的肩膀上，才能看得更远，想得更深。二是国际性，即知识的积累和学术的发展不能固守某个国家和地区的界限，既不能认为只有自己的才是最好的，也不能用很大精力低水平重复别人已经做过的事情。只有吸收全人类文明发展的精华，才能推动学术事业的进步。《犯罪学名著译丛》就发端于这样的基本理念。

犯罪学(criminology)是一门在国外产生的重要学科。自产生以来，这门学科不仅自身得到很大的发展，出版了一大批优秀的著作，而且对于人们科学认识犯罪和有效应对犯罪，也发挥了重要作用。虽然早在20世纪20年代，就有学者翻译了国外的犯罪学书籍，也有国人自己从事过犯罪学研究，但是，毫无疑问，犯罪学研究的重镇一直在国外，特别是在西方发达国家。学术研究是一项薪火相传、前后相继的事业，中国的犯罪学研究要想得到很大的发展，必须很好地吸收全人类犯罪学研究的精粹。为此，大约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笔者就致力于西方犯罪学历史的研究，经过8年之久的努力，撰写了《西方犯罪学史》<sup>①</sup>一书，对西方犯罪学的发展进行了一个初步的梳理。在从事这项研究的过程中，阅读了一些重要的西方犯罪学书籍，深深感到很有必要将它们翻译出来，供我国犯罪学研究者参考。而且，美国等其他国家犯罪学发展的成功历史也表明，翻译国外的重要犯罪学书籍，是发展本国犯罪学研究、提升本国犯罪学水准的重要途径。

基于这种想法，在以后的出国考察和访问研究等活动中，注意收集重要的犯罪学书籍，多方了解它们的出版等情况，为翻译它们做准备。同时，也在国内寻找适合的出版单位，希望出版一套有价值的犯罪学翻译丛书。《犯罪学名著译丛》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产生的，是笔者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长期磋商

\* 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

①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的结果,也是该社致力于发展中国犯罪学事业的重要举措。

我们希望将国外犯罪学领域中有代表性的优秀的“名著”翻译过来,介绍给广大读者。收入本“译丛”的名著,主要是根据下列标准来衡量的:(1)在犯罪学史上产生过重大的影响;(2)获得过重要的学术奖项(专业学术组织和团体评定的学术奖项,是衡量犯罪学书籍的价值的重要指标);(3)统计研究表明被广泛引用(随着科学的研究发展,专业文献被引用率方面的研究日趋活跃与完善,这给评价犯罪学论著的价值提供了一种有效的参照;被广为引用的论著,往往是有价值的论著);(4)与中国犯罪学的发展关系密切(本“译丛”主要是给使用汉语的读者,特别是中国读者使用的,那些仅仅研究某个国家或者某些地区特有的犯罪现象而与中国关系不大的犯罪学书籍,不拟收入本“译丛”)。

本“译丛”是一套开放的丛书,它为广大有志于犯罪学译介事业的人士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诚邀海内外犯罪学界同仁共襄此举,积极物色、推荐和翻译各个语种的犯罪学名著。希望通过大家较长时间的潜心努力,把尽可能多的犯罪学名著翻译过来,不断累积,蔚为大观,成为了解国外犯罪学研究的重要桥梁,为中国乃至整个华人世界犯罪学事业的发展,为恰当认识、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犯罪与犯罪人作出我们的贡献。

翻译学术著作是一项“费力不讨好”的工作。高水平地翻译一本好书所产生的积极效果,要比自己写几本低水平的书籍大得多,然而,学术界和管理部门并没有达成这样的共识,严肃认真的翻译工作还没有得到应有的认可。同时,翻译中遇到的困难和付出的辛劳,也非局外人所能体验。因此,翻译学术书籍仍然是一项需要奉献精神的工作。那些兢兢业业、认认真真致力于译介工作的同仁和朋友,应受嘉许,值得褒奖。

尽管我们以严谨细致的态度从事译校工作,力求提供忠实原著含义、符合汉语规范的译文,但是,其中的不当甚至错误之处,肯定在所难免,在此也恳请海内外有识之士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进一步完善译文。如此,则幸甚。

2008年3月6日于北京

# 伟大的犯罪学家切萨雷·龙勃罗梭 (中文版序)

吴宗宪\*

## 目 录

- 一、生平与著作
- 二、生来犯罪人论
- 三、犯罪原因论
- 四、犯罪人类型论
- 五、犯罪对策论
- 六、龙勃罗梭获得的成功及其原因
- 七、外国学者对龙勃罗梭及其理论的评价
- 八、中国学者对龙勃罗梭及其学说的研究与评价
- 九、关于本书

切萨雷·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1835—1909, 又译为“隆布罗索”<sup>①</sup>、“龙布罗梭”<sup>②</sup>、“龙勃罗索”<sup>③</sup>)是意大利精神病学家、犯罪学家、实证主义犯罪学派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人物。从犯罪学史来看, 龙勃罗梭是现代犯罪学最重要的开拓性研究者之一, 被许多犯罪学家称为“犯罪学之父”(father of criminology)。

---

\* 吴宗宪,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 法学博士, 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 社区矫正研究中心主任。

①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 中文版,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版, 第 5 卷, 第 374 页。

② 马克昌主编:《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 163 页。

③ 王牧:《犯罪学》, 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77 页。

gy)、<sup>①②③</sup>“现代犯罪学之父”(father of modern<sup>④</sup> criminology)、<sup>⑤</sup>“生物实证主义学派的创建之父”(the founding father of the biological positivist school)、<sup>⑥</sup>“意大利学派之父”(father of the Italian School)<sup>⑦</sup>等。美国现代犯罪学家伦纳德·萨维茨(Leonard Savitz, 1926 – 2002)也指出:“他是一个思想和研究学派的创始人,这个学派分别被称为意大利学派(Italian school)、人类学学派(anthropological school)、现代学派(modern school),最广泛使用的名称是实证主义学派(positivist school, la Scuola Positiva)。”<sup>⑧</sup>

这些称号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龙勃罗梭所进行的犯罪学研究的价值及其在犯罪学历史上所占居的地位。本文简要论述龙勃罗梭的生平、犯罪学研究并作初步的评论。

## 一、生平与著作

从龙勃罗梭的生平来看,他的一生是辛勤研究、锐意探索的一生。了解他的生平、研究和思想发展轨迹,对以后的犯罪学家而言,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龙勃罗梭于1835年11月6日生于意大利维罗纳的一个犹太人家庭,在5个孩子中排行第二。先后在帕维亚大学(1852—1854)、维也纳大学(1855—1856)读书。龙勃罗梭早期对病理学的兴趣就是在维也纳大学时产生的,这种兴趣逐渐发展成为持久的对精神病学的职业性研究,使龙勃罗梭有可能对脑解剖学和脑生理学进行深入研究。1858年,龙勃罗梭从帕维亚大学获得医学学位,这时他对呆小病和糙皮病产生浓厚兴趣,这是两种流行意大利北部地区达两个

---

① Gresham M. Sykes, *Criminolog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1978), p. 12.

② Frank E. Hag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heories, methods, and criminal behavior*, 4th ed. (Chicago: Nelson-Hall Publishers, 1998), p. 115.

③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8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2004), p. 7.

④ *modern* 这个词既包含“近代”的意思,也包含“现代的”意思;“近代”、“现代”之分似乎是中国历史研究中使用的特有分类。过去翻译为“近代的”,是以中国的框架衡量西方的内容,似乎不妥。

⑤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p. 123.

⑥ Ian Taylor, Paul Walton & Jack Young, *The new criminology: For a social theory of devia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3), p. 41.

⑦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nd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241.

⑧ Leonard Savitz, “Introduction to the reprint edition,” in Gina Lombroso-Ferrero, *Criminal man: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Cesare Lombroso*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p. vi-vii.

世纪之久的地方病。1859 年,他发表了关于呆小病的初步研究,这项研究作为博士论文,使龙勃罗梭在同年获得了热亚那大学的外科学学位。同年,意大利和奥地利之间发生战争,龙勃罗梭从军入伍,担任军医,直到 1863 年。在战争结束后,龙勃罗梭开始对 3000 名士兵进行系统的观察和测量,试图用测量方法分析和表达他在意大利不同地区的居民中已经注意到的身体差异。在此期间,他也对文身,特别是对他觉得品质很差的士兵身上的淫秽标记作了观察。文身后来成为龙勃罗梭识别犯罪人的特征之一。

在军队驻帕维亚的和平时期,他有机会从事临床精神病学研究。他得到允许,可以对圣尤菲米娅医院的精神病人作临床研究。1862 年,龙勃罗梭在当军医的同时,又兼任了帕维亚大学精神病学及病理学讲师,获得了讲授自己学说的机会,他在该大学作了一系列精神病学与人类学方面的演讲,并于 1863 年出版了《精神疾病临床教程导论》一书,第一次系统论述了他所研究过的糙皮病、天才、犯罪与精神错乱的关系。1863 年,龙勃罗梭辞去军医职务,但是讲师的薪金又很少,因此,他不得不靠翻译外国著作补贴生活费用。

1864 年,龙勃罗梭被任命为帕维亚大学精神病学教授。他当教授后发表的第一篇论文是《天才与精神错乱》,这篇论文当年就被扩充成同名著作——《天才与精神错乱》出版,得到很多的好评,于 1894 年出了第 6 版,并被译成多国文字出版。这部著作也是龙勃罗梭的代表著作《犯罪人论》的先驱,它的续篇《天才与退化》于 1897 年出版。从 1863 年起,龙勃罗梭也兼管帕维亚医学院中的精神病人,这使他有机会用人类学方法观察和测量精神病人和在精神病院中关押的犯罪人,对他们进行比较研究,特别注意研究犯罪人的头盖骨和相貌。

1869 年,34 岁的龙勃罗梭与 22 岁的犹太姑娘亚历山德里娅(Alexandria)结婚,婚后生有两个女儿波拉(Paola)和吉娜(Gina)。这两个女儿及她们的丈夫都对龙勃罗梭的研究给予了帮助,并且对龙勃罗梭产生了重要影响,他们将新颖的世界观带给了他们的父亲。大女儿波拉与医生马里奥·克拉拉(Mario Carrara)结婚。小女儿吉娜与历史学家古格列莫·费雷罗(Guglielmo Ferrero, 1871 – 1943)结婚。

随着研究的发展,龙勃罗梭产生了建立精神病人与犯罪人的人类学学说的想法。恰在这时,他得到一个极好的实践机会,于 1870 年被任命为佩萨罗(Pesaro)地方的精神病院院长。当地有一个很大的监狱,为龙勃罗梭研究犯罪人提供了可能,他便用 1 年时间在监狱中精心研究,收集了许多有关犯罪人的人类学

资料。1871 年,龙勃罗梭在解剖一个犯人时发现,这个犯人的头盖骨上有在某种低等动物脑部才有的形态特征——中央枕骨窝(median occipital fossa,又译为“枕骨中窝”、“中央缓头窝”),于是,他在 1872 年发表了题为《对 400 名威尼斯犯罪人的人体测量》的论文,提出了一种关于犯罪人生来就具有犯罪本能的假说。同年,加罗法洛和菲利也发表了有关犯罪行为的这方面的论文,因此,有的人把 1872 年看成是犯罪人类学产生的年代。

1876 年,龙勃罗梭接受了都灵大学任命他为法医学和公共卫生学教授的职位,后来又担任都灵大学的精神病学和临床精神病学教授(1896)、犯罪人类学教授(1906)。1876 年,龙勃罗梭在米兰出版了他的代表著作——《犯罪人:人类学、法理学和精神病学的思考》,简称为《犯罪人论》(*L'Uomo delinquente*),由于所收集到的资料较少,这本书仅是一个 252 页的小册子。在都灵,有一个很大的拘留未决犯的监狱,龙勃罗梭兼任这个监狱的狱医,因此,他每年精心在监狱中研究 200 个左右的犯罪人,不断发表关于犯罪人研究的论著:1877 年发表了《尸体法医学》;1878 年在都灵出版了《犯罪人论》第二版,篇幅增至 740 页,这本书为龙勃罗梭在意大利之外赢得了声誉。

1880 年是一个比较重要的年代,在菲利和加罗法洛的协助下,龙勃罗梭创办了《精神病学、犯罪人类学和刑法学档案》,作为宣传犯罪人类学领域的思想学说的阵地。1881 年,龙勃罗梭发表了《自杀及犯罪中的恋爱》;1885 年出版了《犯罪人论》第 3 版;1888 年出版了《监狱笔记》;1889 年《犯罪人论》第 4 版出版,篇幅扩充为两卷;1890 年与拉司奇(Rodolfo Laschi)合著《法律及犯罪人类学中的政治犯罪与革命》;1893 年发表《精神病及犯罪人类学最近的发现及其适用》,同年又与其女婿古格列莫·费雷罗合著《女性犯罪人:卖淫者及普通妇女》;1896 年出版了《犯罪人论》第 5 版的第一卷(序言 35 页,正文 650 页)和第二卷(576 页);1897 年出版了《犯罪人论》第 5 版的第三卷(正文 677 页,另外有附录 102 个图表)。

1896 ~ 1897 年间出版的 3 卷本的《犯罪人论》第 5 版,是集中体现龙勃罗梭犯罪人理论的集大成的著作。该书第一卷是对植物、动物、野蛮人和儿童中的犯罪的隔代遗传根源的调查。这是对生来犯罪人、癫痫病人的生理特征,对现代颅相学,对与各类犯罪有关的异常现象,对脊柱、骨盆、肢体和观相学进行详尽研究的结果。所提供的数据,是以龙勃罗梭及其同事对 7000 多名犯罪人进行检查的结果为基础的。书中论述了犯罪人和癫痫病人的脑回和大脑皮层组织结构中肉

眼可见的异常现象,论述了犯罪人的许多生理退化特征和心理特征。最后,分别论述了不同类型的犯罪人——癫痫犯罪人和悖德狂犯罪人,政治犯罪人和激情犯罪人,醉酒犯罪人,癔症性犯罪人和精神紊乱犯罪人,并且互相加以比较。第2卷讨论了癫痫病人及其肌肉疲劳测定情况、癫痫病人的心理、笔迹和视觉异常。此外,还补充了对激情犯罪人、精神病人的一些研究。第3卷论述了犯罪的原因、矫治和预防。

1899年,龙勃罗梭的《犯罪人论》第5版的第3卷被译成法文在巴黎出版,书名为《犯罪,原因与矫治》,1902年被译成德文在柏林出版。1910年由亨利·霍顿(Henry P. Horton)翻译成英文,而于1911年在美国出版的《犯罪及其原因和矫治》(Crime: Its Causes and Remedies)一书,就是根据《犯罪人论》第5版第3卷的法文版和德文版转译的,这是龙勃罗梭《犯罪人论》一书的唯一的英译本,《犯罪人论》原书并没有出过完整的英译本。<sup>①</sup> 1911年在美国出版的由龙勃罗梭的女儿吉娜·龙勃罗梭-费雷罗(Gina Lombroso-Ferrero)用英文写的《犯罪人:根据切萨雷·龙勃罗梭的分类》(Criminal Man: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Cesare Lombroso)一书,是英语读者用来了解龙勃罗梭《犯罪人论》全书内容的权威性著作,龙勃罗梭本人为此书写了序言。

龙勃罗梭兴趣广泛。在都灵大学时代,他除了进行大量有关犯罪人的研究之外,还对精神病学、法医学等继续进行研究,成绩卓著。1873年,他出版了一本《精神病的法理学》。1883年,他出版了《精神病人反常的爱与早熟》。

1886年出版的《法医学讲义》(Lezioni di Medicina Legale, 1900年出第2版),试图以简明扼要和通俗的形式表述犯罪人类学家的理论。该书主要由作者以前在大学中进行的一系列演讲稿组成。该书有3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犯罪人类学,概述了作者关于犯罪人的隔代遗传和病理根源的观点;第二部分是与法医学有关的精神病,包括精神错乱、先天性精神病、习得性精神病、与神经病有关的精神病和中毒性精神病;第三部分深入讨论了严重犯罪与法医学的关系。

1889年出版了《精神病学中的天才》。1890年出版了《尸体法医学》第2版,同年又出版了《精神错乱与变态》。1895年出版了《笔迹学》一书。1902年发表了《关于天才的新研究》。1905年发表了《法律精神病学鉴定》。1908年发表了《催眠及心理现象研究》一书。

<sup>①</sup>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nd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237.

1902年,龙勃罗梭出版了《古代与近代的犯罪》(*Delitti Vecchi e Delitti Nuovi*)一书。该书共分3部分:第一部分是对欧洲、墨西哥、美国和澳大利亚的犯罪的比较与统计研究;第二部分描述了近代以前的著名犯罪人的生涯;第三部分论述了近代的著名犯罪人。

1905年,出版了《法律精神病学的诊断方法》(*La Perizia Psichiatrica Legale*)。这是一本供与犯罪人接触的专业人员,例如,法官、医生、鉴定人使用的教科书,第一部分包括由作者与其同事在工作中收集的、用新方法进行诊断的50个案例;第二部分是“犯罪人类学的技术方面”,详细论述了检查犯罪嫌疑人、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分类的方法。

1906年,龙勃罗梭获得法国政府授予的第三级法国荣誉勋位,并在法国创建了犯罪人类学博物馆。1908年5月,美国刑法与犯罪学研究所(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第一任所长、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院长约翰·威格莫尔(John Wigmore,1863—1943)拜访龙勃罗梭,推荐他担任1909—1910年西北大学的哈里斯讲座演讲人(Harris Lecturer)。龙勃罗梭很感兴趣,但是由于年老未能成行。几个月后的1909年10月9日清晨,龙勃罗梭这位伟大的犯罪学家安静地去世。根据他的遗愿,他的遗体被送到法医学实验室,由托瓦(Tovo)教授代替龙勃罗梭的女婿克拉拉(M. Carrara)进行尸体解剖,龙勃罗梭的大脑被安放在解剖学研究所中。<sup>①</sup>

龙勃罗梭是一位兴趣广泛、涉足领域较多的伟大学者。他的研究辐射到精神病学、人类学、犯罪学、历史学、文学等很多方面。从龙勃罗梭的一生来看,他在犯罪学方面的兴趣与活动大致按这样的顺序发展:<sup>②</sup>

(1)当他在意大利军队中任军医时,发现了文身士兵的不良品性和行为。他注意到,坏的士兵在身体的许多部位都有淫秽下流的文身图案。文身后来成为龙勃罗梭识别生来犯罪人的主要特征之一。

(2)将身体测量方法应用于对精神病院的精神病人的研究,因为龙勃罗梭不满意当时精神病学的理论与实践。这方面的研究使他得出了调查研究的中心是精神病人而不是精神疾病的结论。

---

<sup>①</sup>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nd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241.

<sup>②</sup> Gina Lombroso-Ferrero, *Criminal man,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Cesare Lombroso*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p. xxii-xxx.

(3) 将这些身体和心理方面的研究方法应用于对犯罪人的研究, 即研究犯罪人与精神病人的差别与相似之处。

(4) 直接将犯罪人与正常人、精神病人进行比较和分析研究。

## 二、生来犯罪人论

### (一) 理论产生的过程

生来犯罪人(意大利语 *delinquente nato*, 英语 *born criminal*)学说, 是龙勃罗梭最重要、最有影响的犯罪学理论, 也是龙勃罗梭用力最多、最富于创新精神的理论, 当然, 也是后来最有争论的理论观点之一。这种理论是龙勃罗梭在运用体质人类学等学科的方法进行大量的人体测量、尸体解剖和对获得的资料进行多方面的分析、比较的基础上提出的。不过, 龙勃罗梭并没有创造“生来犯罪人”这个术语, 这个术语是由他的朋友、意大利社会学家和犯罪学家菲利(Enrico Ferri, 1856 – 1929)首先提出来的。<sup>①</sup>

龙勃罗梭的生来犯罪人学说, 是在大量实证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的。在龙勃罗梭时代, 观相术、颅相学已经有了很大发展, 实证主义、进化论、唯物主义也已经得到广泛传播, 体质人类学的人体测量方法在人类学研究中已经得到大量应用, 文化人类学对许多地方居民的风俗习惯进行了较多研究。受过系统医学教育并对许多方面感兴趣的龙勃罗梭, 通过对士兵、精神病人、犯罪人等的观相术和颅相学观察、身体测量、尸体解剖等方法, 发现善良的人和不良的人不仅在性情方面, 而且在身体解剖特征等方面, 都有明显的差异。龙勃罗梭对 383 名死刑犯人的颅骨(头盖骨)进行的解剖检查发现, 这些犯罪人具有一系列不同于正常人的解剖学特征。特别是在帕维亚时, 龙勃罗梭认识了伦巴第省的一个江洋大盗维莱拉(Vilella, 又译“维内拉”), 这个犯罪人的残忍的犯罪活动, 使整个伦巴第省都产生了恐怖。龙勃罗梭在监狱中与这个犯人进行了接触, 这个大盗很直爽地将他无耻的犯罪行为告诉了龙勃罗梭。龙勃罗梭发现, 维莱拉是一个体力强壮、行动敏捷的人, 表现出危险犯罪人或职业犯罪人通常所具有的自负傲慢。因此, 龙勃罗梭确信, 他找到了解释犯罪行为的正确线索。1870 年 11 月, 当这个犯人死后, 龙勃罗梭应邀对他进行尸体解剖。当他打开维莱拉的颅骨后, 龙勃罗梭发现了一个明显的凹陷, 他称为“中央枕骨窝”(median occipital fossa)。在维莱拉的大脑中, 龙勃罗梭还发现中央枕骨窝附近的小脑蚓部肥大(发育过

<sup>①</sup>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p. 126.

度),这两种特征是众所周知的低等灵长目动物,例如,类人猿的特征,在低劣的人种中都很少见,这说明维莱拉是在龙勃罗梭生活的那个时代出生的原始野蛮人。受这一事实的启发,龙勃罗梭提出了生来犯罪人理论,认为犯罪人是出生在文明时代的野蛮人,他们的生物特征决定了他们从出生时起就具有原始野蛮人的心理与行为特征,这种行为必然不符合文明社会中的传统、习惯和社会规范,必定构成犯罪。由此可见,犯罪人是一种自出生时起就具有犯罪性的人,他们的犯罪性是与生俱来的,是由他们的异常的生物特征决定的,犯罪人就是生来就会犯罪的人。决定犯罪人生来就具有犯罪性的这种生物异常,则是通过隔代遗传(atavism)而来的。

## (二)生来犯罪人的特征

龙勃罗梭对生来犯罪人特征的描述,大体上可以分为 6 个方面:<sup>①</sup>

### 1. 生来犯罪人的身体特征

龙勃罗梭发现,生来犯罪人的头部外形、面部、眼睛、耳部、鼻部、嘴部、颊囊(cheek pouches)、腭部、牙齿、颈部(下巴)、皱纹、毛发、胸部、骨盆和腹部、上肢和下肢、脚、大脑和小脑等,都与正常人有所不同。例如,生来犯罪人的颞部异常发达,下巴向上突起;有犬齿窝,这个部位的肌肉像狗那样发达。女性犯罪人和杀人犯的嘴唇多肉膨胀而向外突出,就像黑人那样。诈骗犯的嘴唇薄而直挺;犯罪人中有兔唇的也比正常人多。很多生来犯罪人脸颊上有肉褶皱,就像一些哺乳动物的颊囊那样。生来犯罪人的面部皱纹在数量、变化和产生时间方面,都与一般人明显不同。犯罪人的皱纹往往有这样的特征:额部有竖皱纹和横皱纹,鼻根部有竖皱纹和半圆形皱纹,两个眼角的外部有鱼尾纹,嘴和鼻子周围有鼻唇皱纹。

### 2. 生来犯罪人的感觉和功能特征

龙勃罗梭发现,生来犯罪人的一般感受性与一般人不同,他们的左侧比右侧更加敏感,与一般人相反。生来犯罪人对疼痛和触摸的感受性比正常人低。生来犯罪人的触觉迟钝。正常人中极少有磁感(sensibility to the magnet),而 48% 的生来犯罪人有明显的磁感。生来犯罪人和精神病人中有气候感的远远多于正常人,随着气温和气压的变化,生来犯罪人和精神病人会变得焦虑不安,性情和各种感觉也产生变化,正常人很少有这样的体验。生来犯罪人的视力一般比普

---

<sup>①</sup> Gina Lombroso-Ferrero, *Criminal man,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Cesare Lombroso* (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 pp. 20 - 48.

通人更敏锐。生来犯罪人的听觉、嗅觉和味觉一般低于平均敏锐度。生来犯罪人一般灵活敏捷,甚至在老年时也保持这种特性。大盗维莱拉在70多岁时,还能像山羊一样爬上他家乡陡峭的岩石。生来犯罪人通常并没有超人的体力。

### 3. 生来犯罪人的感情

自然感情(natural affections)在正常人的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事实上也是正常人存在的理由,但是,生来犯罪人极少体验到这类感情,他们尤其不考虑自己的同胞。另一方面,生来犯罪人表现出对动物和陌生人的过分喜爱。生来犯罪人往往用一些激情代替家庭和社会感情,这样的激情包括虚荣心、冲动性、复仇心和放荡性(lentiousness)。

### 4. 道德感

道德感是辨别是非的能力,它是文明人最多的属性,这种属性在身体发育和心理发展受到阻碍的人中明显缺乏。许多犯罪人并没有认识到他们的犯罪行为是不道德的。犯罪人使用的隐语就可以表明这一点。犯罪人似乎认为,他们有权抢劫和杀人,阻碍他们的犯罪行为的人们的行动是不公平的。尤其是在复仇动机支配下杀人的人,更认为他们的行动是绝对正确的。

### 5. 心理特征

龙勃罗梭通过研究,发现了生来犯罪人的一系列心理异常特征。犯罪人很少有悔恨和自责。他们玩世不恭,完全缺乏自责,不能区别美德与邪恶,夸耀自己的堕落行为,捏造他们并没有感觉到的虔诚的感情。犯罪人很有可能出卖和背叛他们的同谋和朋友,他们很容易受到诱惑,为了获得个人利益或者伤害那些他们怀疑背叛了自己的人而充当告密者。犯罪人中骄傲自满,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虚荣心、夸大自己的重要性的心理特别强烈。冲动性是生来犯罪人所具有的、几乎是病态的特征,癫痫病人和悖德狂者也有这样的特征。与冲动性和夸大的个人虚荣心密切相连的,是一种超常的复仇欲望。生来犯罪人的复仇欲望在他们的文身图案、隐语、监狱中的文字作品等之中,都有明显的表现。生来犯罪人极其残酷,他们不可能感觉到痛苦,对别人遭受的痛苦也漠不关心。妇女的残酷性往往超过男性。生来犯罪人被难以救药的懒惰所支配,在一些情况下,这种不可改造的懒惰使他们在饥饿时宁愿饿死,也不愿从事正常的工作。这种懒惰与猛烈的冲动交替出现,在产生冲动时,他们会表现出极大的力量。生来犯罪人就像整天全神贯注于某项能使他们快乐的游戏的儿童一样,“犯罪人是已经长大的儿童”,他们对习惯性的淫逸放荡有着相当强烈的爱好,以至于盗窃犯只要获

得财产或者只要从监狱中逃跑出来,他们就立即回到其常去的地方狂饮暴食,寻欢作乐,而不顾警察会突然到来的危险。生来犯罪人赌博冒险的欲望相当强烈。生来犯罪人一直保留或恢复与野蛮人的娱乐方式相类似的、许多原始而残忍的娱乐方式。生来犯罪人一般缺乏小心谨慎和深思远虑,他们往往草率鲁莽。

## 6. 其他智慧表现

龙勃罗梭也发现,生来犯罪人还有一些奇特的智慧表现。例如,他们在谈论自己的事情时,往往使用一种特殊的隐语(黑话);使用象形文字表达他们的观点。尽管生来犯罪人表现出强烈的对任何有益劳动的厌恶,但是在监狱中,大多数犯罪人都努力从事一些工作,这些工作有时候具有非法性质,例如,制造帮助他们逃跑的工具;有时候却是艺术性的,例如,用面包屑、砖灰、肥皂等塑像。犯罪人也常常制造一些签子、机械、多米诺骨牌、扑克等,与其他犯人进行交换。他们还从事有益的工作,例如,训练动物(鸟、鼠等)。在许多犯罪人身上都可以发现文身这种装饰。文身由图案、象形文字和文字组成,它们是通过一种特别的、非常痛苦的过程用针刺在皮肤上的。生活在原始社会中的原始人,把文身当做功勋的标志或装饰,作为一种荣誉或地位的象征。尽管文身并不绝对局限于犯罪人,但是犯罪人文身的数量大多大于正常人。许多犯罪人的文身图案表现出性格暴力倾向和复仇欲望。

## 三、犯罪原因论

龙勃罗梭对犯罪原因的认识有一个变化的过程。最初,他只承认犯罪的人类学原因——隔代遗传;接着,他也承认退化也是引起犯罪的原因之一。随着研究的进行和别人的影响与批评,龙勃罗梭逐渐认识到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对犯罪的产生所起的作用,因而开始研究犯罪的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

### (一) 隔代遗传原因

隔代遗传(atavism,又译为“隔世遗传”、“返祖现象”)是龙勃罗梭用来解释生来犯罪人的犯罪行为产生原因的最重要的概念。atavism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atavus 和 avus,其中 atavus 的意思是“祖先”、“曾祖父的曾祖父的父亲”;avus 的意思是“曾祖”。隔代遗传是指倒退到原始人或者低于人类的人的一种返祖现象。隔代遗传者在生理方面所表现出的一系列形态学特征,使人容易联想起猿和低等灵长类动物的形态学特征,这些特征在类人猿化石中可以见到,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在近代的“野蛮人”中出现。此外,隔代遗传一词还意味着,隔代遗传者的心灵就是原始人或野蛮人的心理,他们是在生物学上倒退到早期进化阶

段的人,他们的行为必然与近代文明社会的规则和期望相矛盾。

为了更加准确地解释犯罪原因,龙勃罗梭在进行大量观察、解剖等研究的基础上,将退化学说引入隔代遗传理论的框架之中。在龙勃罗梭看来,退化(de-generation)是犯罪人身上的一种病理现象,退化者是其祖先身上有病的身体成分的产物,这种有病的身体成分阻碍了后代的进化,使后代产生退化现象,因此,病态的人也会表现出原始人所具有的最初的身体和心理特征,产生原始人或野蛮人那样的行为,这类行为在文明社会就成为犯罪。

## (二)自然因素

在龙勃罗梭晚年的著作《犯罪及其原因和矫治》(*Crime: Its causes and remedies*)一书中,龙勃罗梭提出了这样的一些影响犯罪的自然因素:

1. 极端的气温。在龙勃罗梭看来,高温导致生产过剩,而生产过剩又会变成财富不平等的原因,财富分配不平等接着导致政治权力和社会权力分配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就会引起政治犯罪——革命。炎热也造成人们的懒惰,使人们容易使用麻醉品,沉溺于宗教式的苦思冥想,喜欢作夸大的幻想,这些都会助长无政府主义的倾向。同样,寒冷也与犯罪有关。在寒冷的国家,人们性格倔强、暴躁,对衣食住等的需要较为强烈,这种情况也会助长犯罪的产生。

2. 中等气温的影响。龙勃罗梭认为,“最容易产生造反和犯罪倾向的影响,就是比较适度的高温的影响。”<sup>①</sup>由于适度的气温就像酒精那样刺激人们的神经中枢,因此,人们不能冷静地思考和生活,往往容易激动起来,在情绪激动状态中进行侵害行为。

此外,龙勃罗梭还引证大量资料,论述了月份、季节、炎热的年份、地势构造、疟疾发病率、甲状腺地区、死亡率以及种族、性别、年龄、遗传对犯罪的影响。

## (三)社会因素

龙勃罗梭对犯罪的社会因素的认识,经历了一个变化过程。在早年,龙勃罗梭很少甚至完全没有注意社会和经济因素,而仅仅提出纯粹的生来犯罪人说。只是在1889年于巴黎举行的第2届犯罪人类学大会之后,由于他的学说在会上受到拉柯沙尼(J. A. E. Lacassagné, 1843 – 1924)、马努夫里埃(Léonce Manouvrier, 1850 – 1927)、约利(Henri Joly)、托皮纳德(Paul Topinard, 1830 – 1911)等人的猛烈抨击,龙勃罗梭才在这些抨击以及朋友们的影响之下,在论著中谈到社会

<sup>①</sup> Cesare Lombroso, *Crime: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Translated by Henry P. Horton. Boston: Little Brown, 1911), p. 3.